

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出席者：劉召集人建忻、張副召集人秋元、李委員隆盛、
朱委員楠賢、許委員秀春、蔡委員秀涓、董委員
祥開、黃委員婉玲、林委員誠夏、劉委員嘉凱、
張委員維志、莊委員素宜

列席者：考試院

熊參事兼主任忠勇、徐處長嘉臨、謝主任文政
、黃高級分析師代華、劉專門委員淑娟、陳科
長政良

銓敘部

王處長復中、林高級分析師進富、林科長湛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楊主任慧娟、張科長一清、李助理員俊憲

主 席：劉召集人建忻

紀 錄：曾沛恩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辦理情形，報請查照。

朱委員楠賢：有關銓敘部辦理資料標準格式部分，現因經費不足無法自行開發產製之工具，同時考量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將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下簡稱開放平臺)提供轉檔工具，為避免重複開發，本部將於 113 年度續行辦理資料標準格式一案。

許委員秀春：

1. 有關本會及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 開放資料內容及格式一案，業已遵照上次會議建議，以使用者的角度及符合開放資料格式，重新加以審視及處理，除大幅增加資料集數量，並同步提升資料品質；至於本次議程資料所列新聞稿及會議紀錄部分欄位尚待調整一節，本會及所屬文官學院均已於11月24日前完成。
2. 有關議程資料第5頁提及文官學院保有多項統計資料可否開放一節，有關各項訓練之統計資料，目前均已置於本會開放資料之「每年統計年報」，但可能因統計年報資料集中資料太多，較不易搜尋到培訓統計資料，此建議本會將研商是否將培訓統計資料單獨提列出來，以方便外界查詢使用。

蔡委員秀涓：

1. 樂見貴院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不再以非實質優化資料品質之方式提升標章等級，並主動下架或修正此類資料集。
2. 王處長復中擔任數位部測試夥伴，除提升貴院與行政院之合作，亦說明貴院辦理資料開放之成果，足使數位部向貴院請教相關經驗。
3. 有關保訓會及文官學院統計資料之開放方式，若能妥適將資料進行合併或分類，可提升使用者檢索及使用資料之便利性。

董委員祥開：部分欄位係由其他資料運算後之結果，使用者難直觀理解該數字之意義，另有部分欄位間則存在無法自名稱區分差異之情況(如「人數」與「人次」有時通用，有時卻存在差異)，未來應提供資料集之

CODE BOOK，俾利使用者理解各欄位之定義。

林委員誠夏：

1. 資料之開放不以開放平臺上架為限，資料集經開放並授權使用後，即便後續於開放平臺下架，其授權仍不會撤回。
2. 應制定資料集下架及搬移之規範，如於原連結處公告下架之原因或移置之區域及網址，並持續公告一段時間後才得關閉原連結。

劉委員嘉凱：

1. 未來有關網站瀏覽使用情況之統計，建議加上與前期之比較作為參考基準。
2. 已知機關代碼、身分證字號等代碼已標準化，請問於本次考試資料代碼標準化後，資料庫是否已可一鍵進行交叉查詢？
3. 若由各機關各自編列主管業務之代碼，應注意是否存在代碼互相衝突之問題，建議可制定更高位階之統一標準，分區或分階層後，再分別交由各機關進行編列。

張委員維志：

1. 實際處理資料之同仁多非資訊專業，應提供此類同仁產製開放資料之工具，貴院現已逐步建立資料標準，後續應考慮依此標準開發自動化工具。
2. 有關本人於臉書社團張貼貴院制定資料標準一事，係希望藉民間夥伴依此標準開發相關工具，惟本人未找到此標準之公告，數位部同仁閱覽上開貼文後，爰向貴院洽詢訂定標準相關資訊，據了解數位部應會接手前開工具開發一事，本人樂觀其成。

3. 各機關已將 CSV 搭配下載連結之資料集修正或下架，然現存 CSV 資料集中仍存有諸多可通過標章檢核之缺失，應將資料集進行分類，優先自數量較多之類型制定共同標準，實質提升資料品質。
4. 考量各機關資料集數量不大，建議貴院制定共同標準後，依標準建立檢核機制並定期進行檢核，逐步改善現有資料集常見之問題。
5. 行政院已針對資料集下架制定相關規範，建議貴院可參考適用，或未來自行制定下架程序。
6. 統計年報之數據均由原始資料計算而得，應思考如何將原始資料合理地開放，而非自統計年報中擷取特定表單製成資料集。
7.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業務，不應僅著重將資料對外開放，當將同仁處理業務之習慣及資料產製流程進行全面規劃，使同仁處理業務同時建立資料，再以自動化方式產出符合不同需求之檔案，使同仁實際受惠於資料開放之成果，而非僅增加工作負擔。
8. 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使用之 Google Analytics(以下簡稱 GA)，提供之報告中除瀏覽及下載人數等統計數據外，亦包含使用者類型、由何種管道進入本網站及使用者如何使用此網站等多方面資訊，應善用此類資訊，精準地優化網站現有不足。

莊委員素宜：

1. 目前人事資料係依循銓敘部所編之代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則負責編列機關代碼，區別個人之唯一碼係採用身分證字號。
2. 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資料集應適當整併，部分資料內

容則可再更細緻(如：「最近 10 年公務人員報考人數及錄取率(或及格率)」僅為彙總性資料，可再新增考試類別、考試名稱等欄位。)，應自使用者之角度思考，提升資料之豐富性與價值並契合使用者之實際需求。

熊參事兼主任忠勇：

1. 經洽王處長復中，本次銓敘部下架之資料集係銓敘法規動態、釋例、草案、彙編、送審手冊及作業手冊等，此類資料集多未能及時更新且以 PDF 形式提供，考量本院已建置「考試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提供更便捷之查詢管道，爰調整下架。
2. 本次銓敘部下架資料集一事供各機關參考，未來若有妥適理由或可提升資料總體品質時，可評估將資料集下架。
3. 考試資料代碼標準化係源於 111 年度委託研究案，因考試代碼原採不同年度分別編列，同一類科於不同年度之代碼未統一，致跨年度研究時耗費大量人力進行資料清理，故偕同各機關與人事總處進行標準化作業，以提升資料庫之易用性。
4. 考量現有資料集中以統計資料集數量較多，編研中心將與本院統計室研商，優先自統計資料集制定相關標準。

徐處長嘉臨：本次考試資料代碼標準化，係由各機關負責編列其主管業務之代碼(如考選部編列考試代碼，銓敘部編列職系代碼等)，並公布於各機關網站，未來進行資料交換時，由系統定期下載各機關最新代碼表，依統一規則進行編碼。

王處長復中：

1. 有關數位部將提供轉檔工具一事，該部規劃於 113 年度第 1 季完成開發，本部資訊處已聯繫並獲同意擔任該部測試夥伴，故銓敘部資料標準格式一案將俟數位部轉檔工具完成開發後再配合辦理。
2. 有關銓敘部尚有資料集以 CSV 搭配下載連結方式取得金標章一事，經查本部已將此類資料集下架或經修正後重新上架，惟漏未下架修正前之「性別平等業務」資料集，本部將於本年 12 月 4 日完成下架。

謝主任文政：本院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上線尚未滿一年，有關瀏覽與下載人數等數據，113 年度將採兩年度比較的方式呈現。

決定：1. 洽悉。

2. 請編研中心評估並逐步制定資料集領域標準。
3. 下次會議請本院資訊處提報網站 GA 報告，並請本院統計室說明統計年報上稿原則，如欄位名稱須明確易辨識、刪除總計(小計)欄等。

三、本院編研中心案陳「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優質獎評核項目調整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秀涓：

1. 考量現階段更注重資料集之品質，建議可再提高品質之占比。
2. 目前係由編研中心檢核資料集品質是否與其標章相符，考量逐筆檢核作業成本高，建議由各機關自行檢核後提供，編研中心採抽核方式，若發現未如實填報之情形者則予以扣分。

李委員隆盛：呼應蔡委員所提各機關填報會議資料及評

獎資料時，先自行核算分數的意見，但建議在填報後、決審前之間，由鈞院請各機關進行交互核算分數，以兼收機關之間互相觀摩之效。

黃委員婉玲：以本次銓敘部下架部分資料集為例，資料集數量雖減少但目的是為了提升整體資料集品質，爰建議未來評獎時，在表格的呈現上，應依變化原因進行分類，而非僅呈現整體數值的增減。

莊委員素宜：考量開放資料之目的，係期待將資料加值運用，故仍應重視資料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建議將「資料集瀏覽使用情況(含瀏覽、下載及資料提供之時間)」納入評分之參考指標。

熊參事兼主任忠勇：

1. 未來請部會針對上下架進行說明，本中心彙整後，將連同數據一併提供委員作為評分之參據。
2. 各機關保有之資料中，外界較有興趣之資料多涉及個資及隱私，僅採依申請提供之方式辦理，故現置於開放平臺之資料集，瀏覽與下載次數均不多，且受各機關主管業務影響甚鉅，爰資料集瀏覽使用情況雖應納入評分，但不宜獨列為評核項目，建議納入現有評核項目「回應政策與民間需求」中。

決定：1. 評核項目「回應政策與民間需求」納入「資料集瀏覽使用情況」。

2. 本案准予核備，請編研中心另案簽請核定後下達。

3. 未來各機關填報會議資料及評獎資料時，請先行檢視資料集品質是否符合標章認證標準。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裁示事項（無）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主 席 劉 建 忻